

木兰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由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，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2009 年通过多种载体认真有效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府职能转变、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以及作为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稳步推进。以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为根本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、制度建设、载体建设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办事公开工作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(一)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制度。成立木兰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木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

组组长，政府办公室主管领导担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担负安排部署、文字综合、督导检查、测评考核等工作。通过成立层级机构组织，较好地促进木兰县政府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2009年，我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重新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制定下发了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核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反馈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制度，又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、主管部门、日常办事和监督机构、评估考核办法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完善的机制和制度保障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公开载体服务质量。坚围绕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功能，细化信息分类方式；继续利用新闻发布会、LED电子屏幕、电视媒体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做好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强化政府与网民互动交流，提高网上办事能力，建立统一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、丰富公开内容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

信息 1423 条，其中木兰县政府网站公布信息 94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数 48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09 年，木兰县政府建立健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核心、持续开展政府网站普查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力提升了行政透明度。信息坚持免费公开，没有发生相关收费现象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09 年，木兰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09 年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，部分信息更新较慢；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；缺乏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完善。

2010 年，我们将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和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指导，完善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结合政府网站集群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动态信息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重点、有形式、有载体、有承诺、有实效。二是根据信息公开的新形势、新要求和信息发展浪潮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构，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队伍，促进我县政务

公开工作不断深化。三是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质量,开展监督、检查、评议等活动,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